

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
109 學年度第 11 次系務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0 年 5 月 19 日（星期三） 12 時 50 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會議室（A02-134）

參、主持人：夏主任○琪

紀錄：潘○茹

肆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伍、主席報告（略）

陸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人：系辦公室

案由：本系輔系、雙主修名額、資格及指定必修科目（含學分數）訂定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務處 110 年 5 月 3 日輔系、雙主修新制說明會，本校推行方式由申請制改為登記制及甄選制並行。
- 二、為能鼓勵學生跨域學習，增加學生修讀人數，本系原則上採登記制：即同學上網登錄，經志願序篩選後，即具備輔系或雙主修身分。
- 三、雙主修學分數為 40 至 50 學分，輔系學分數為 20 至 30 學分，本系大學部輔系、雙主修相關規定如附件一（p1-2），進修學士班輔系、雙主修相關規定如附件二（p3-4）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大學部輔系接受修讀名額開放 1 名，經出席會議教師投票全數通過，系辦先擬應修科目及學分數，再提會議討論。
- 二、其餘維持大學部雙主修 1 名，進修學士班輔系、雙主修 0 名。

提案二

提案人：系辦公室

案由：107 及 108 學年度實習課程自我評鑑外審委員建議名單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務處 110 年 5 月 10 日「107 及 108 學年度實習課程自我評鑑」通知（附件三，p5-6），及農學院 5 月 14 日 E-MAIL 通知辦理。
- 二、各系所於 6 月 30 日前提供經院長擇優圈選之 2 至 3 位外審委員建議名單至教務處備查。
- 三、本系實習課程自我評鑑外審委員建議名單如附件四（p7）。
- 四、由系務會議推選 3 至 4 位外審委員送農學院由院長圈選。

決議：建議名單修正如附件，推薦 4 位外審委員名單送農學院院長圈選。

提案三

提案人：系辦公室

案由：本系系主任第一階段初選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（附件五，p9-12），及農學院 110 年 3 月 29 日通知辦理。
- 二、本系現任系主任任期將於 110 年 7 月 31 日屆滿，依據辦法第六條規定：「第一階段初選：由該系所講師（含）以上之專任教師於系所務會議中，產生系內及系外（含校外）主管候選人二至四人，並進入第二階段複選。第一階段主管候選人二至四人之產生方式，由各系所另訂之。」
- 三、農學院自 110 年 4 月 14 日公告系主任候選人啟事，至 5 月 10 日收件截止，無系外主管候選人應徵。
- 四、本系經 110 年 4 月 28 日 109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通過之系主任候選人名冊如附件六（p13）。
- 五、本案經系務會議以無記名方式投票進行第一階段初選後，送農學院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進行第二階段複選，並請候選人依公告啟事繳交相關資料。

決議：經本系出席教師以無記名方式投票結果，第一階段主管候選人依序為蘇○清老師、朱○德老師。

提案四

提案人：系辦公室

案由：農學院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本系專任教師代表 3 人推選案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系所主管遴選續任及去職辦法辦理。
- 二、依辦法第七條規定，各學院應組成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辦理遴選工作。系所主管遴選委員會委員為五至七人，其成員如下：
 - 一、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。
 - 二、其餘委員應包括該系所專任教師代表及相關領域學者專家。專任教師代表由該系所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就該系所講師以上（含）之非為第二階段候選人中推舉產生，且人數以不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為原則；……
- 三、系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就系內專任講師以上（含）之非為第二階段候選人中，推舉產生第二階段主管遴選委員專任教師代表 3 人名單及系務會議紀錄送院辦，俾便辦理後續工作。
- 四、無記名投票結果送農學院辦。

決議：經出席教師以無記名方式票選 3 名專任教師代表為：

李○勝老師、夏○琪老師、陳○璋老師。

柒、臨時動議

捌、散會：13 時 14 分